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代 理 人 陳聖丰

相 對 人 000 年籍詳卷

法定代理人 000 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000自民國113年7月19日17時05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000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為幼兒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，其母00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育有相對人之姊與相對人，但000長期接觸酒與菸，並有自

殺通報及吸食毒品紀錄，相對人之姊由外祖母照顧中。○○○
未有足夠親職能力提供相對人妥適照顧，並於112年10月初
向本府社工表達有照顧困難，且○○○情緒起伏大，擊致衍生
出自殺想法，考量相對人人身安全，遂於112年10月31日17
時將相對人予以緊急安置。並經112年度護字第242號繼續安
置3個月、113年度護字第1、105號延長安置3個月，案母
生活狀況尚處在不穩定階段，還需要透過家處社工持續與相
對人工作，相對人仍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，爰聲請延長安置
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
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前案安置事件卷宗，
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為1歲多幼兒，需悉心呵護，給予安全穩定
之環境，方能健康成長、茁壯。然○○○並無合適親職能力，
已漠視相對人利益，亦未到庭陳述意見，難認其等現階段能
提供相對人安全穩定之環境，再者，目前尚未有親友可長期
協助照顧相對人，自應將相對人予以延長安置。是本院認為
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，自有延長安
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毓青